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签订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四十八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星晨）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徐州星晨建立开展客户医疗费用直付合作。徐州星晨为一家二级专科医院，是徐州市医保定点医院、艾力彼中国社会办医医院集团 100 强、徐州市抗癌协会科技服务站。是一家具有区域影响力、辐射淮海经济区的营利性中高端妇儿专科医院，总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人民币 5 亿元，已设床位 200 张，拥有医、护、技人员约 200 人。通过合作，徐州星晨向本公司客户提供医疗费用直付服务、预约服务、协助获得预授权服务、特定医疗费用折扣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1、交易对手名称：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民营

3、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重症医学科。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董建英

5、注册地：徐州市泉山区蓝湾商务广场 2 号楼 1-619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

徐州星晨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1.99995%），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14%）。

本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三）本条第（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与徐州星晨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针对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就诊预约、协助本公司客户获得预授权等服务，徐州星晨不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通过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客户免去原先复杂的医疗费用支付、理赔过程（暨客户先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向本公司申请理赔，本公司理赔审核后向客户支付相应理赔款的过程），由本公司直接向徐州星晨结算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四、交易金额

就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就诊预约、协助公司客户获得预授权等服务，本公司与徐州星晨不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公司向徐州星晨支付的医疗费用预计为 3 万元/年（根据江苏分公司业务规模预估）。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宋航、王素梅、倪静审阅了该统一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